

安徽商报



扫码看电子报

全国都市报30强
安徽第一早报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44 | 第7982期 | 新闻热线 65179666 | 发行热线 65179700 | 今日8版 | 1-8版

安徽省2023年高招方案公布 今年继续文理分科考试



日前,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了《安徽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统考科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指语文、数学和外语三个科目;“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和地理学科;“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于6月7-8日进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6月7日9:00至11:30语文;15:00至17:00数学。6月8日9:00至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至17:00外语,外语听力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各科满分均为150分,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文化课总分为750分。

志愿:文理科共5个批次

志愿设置方面,文理科录取分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高职(专科)批,共5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分为军事、公安司法(含公安司法国家专项计划)和应急消防、公费师范、优师专项、免费医学定向、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待定)和其他类等。军事、公费师范、优师专项、免费医学定向、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和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类实行平行志愿,设置A、B、C、D、E、F六所院校平行志愿及院校服从志愿(免费医学定向、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不设院校服从和专业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公安司法(含公安司法国家专项计划)、应急消防和其他类设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本科提前批次志愿只可在上述几类中选报一类。本科提前批后还单设若干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批次,依次分别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平行志愿包含A、B、C、D、E、F六所院校;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包含A、B、C、D、E、F、G、H、I、J十所院校。本科第一、二批的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高职(专科)提前批分为定向培养士官、免费医学定向、公安司法、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和其他共5类,定向培养士官、免费医学定向、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实行平行志愿,设置A、B、C、D、E、F六所院校,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定向培养士官设专业服从,免费医学定向、农技推广人才定向不设专业服从);公安司法和其他类设1个院校志愿,6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高职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高职(专科)批平行志愿包含A、B、C、D、E、F六所院校,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各批次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

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A、B、C、D、E、F、G、H八所院校志愿(其中高职批设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填报军校、公安司法(含公安司法国家专项计划)和应急消防征集志愿的考生,须在军校、公安司法和应急消防体检、面试、政审等合格名单内。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

录取:社会考生参照原有办法

省招委会根据当年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研究确定各批次或相应招生类型的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每科目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每个方面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方可被普通文理科本科第一批院校录取。社会考生仍参照原有录取办法,鼓励社会考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艺术、体育类及特殊类型招生的应届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但录取时可以不设置等级要求。

录取工作于7月初开始,8月中旬结束,具体录取日程安排另行公布。

按照规定,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

为录取依据。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加分: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

2023年我省高考加分政策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

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具体为:烈士子女加2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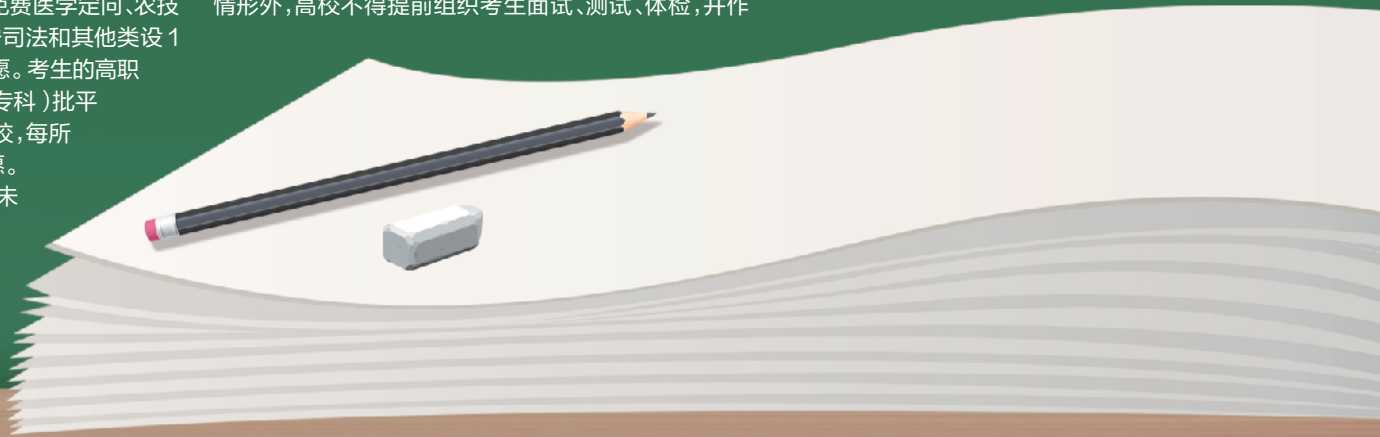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相关政策按教育部教学[2023]1号文件及其他部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胡霖霖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

宣城融入长三角 争当安徽排头兵

[2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环境优的美丽安徽

6市水质国家监测 前两月全部优良

[3版]